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中宁作为借款人，王中宁控制的南京海岸广告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申请贷款470万元，贷款利率2.4%，授信期限：自2025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7日。

公司及秦树梅、王千、马春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705万元，其中最高债权本金额为470万元，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中宁及王中宁控制的南京海岸广告有限公司为以上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因审议该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9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85号鸿运大厦5层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85号鸿运大厦5层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的广告业务；“CI”设计、制作、提供信息咨询、文化办公用品、室内饰品开发、制作、销售；公关综艺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中宁

控股股东：王中宁

实际控制人：王中宁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宁持股98%，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768,980.04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8,215,676.40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446,696.36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05.75%

2025营业收入：0元

2025利润总额：-130,992.51元

2025净利润：-130,992.51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二) 自然人

姓名：王中宁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和平新村 59 号楼西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秦树梅、王千、马春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中宁及其控制的企业南京海岸广告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 705 万元，其中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470 万元，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03 月 27 日-2029 年 03 月 27 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担保人为被担保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705	4.78%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705	4.7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